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1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贵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不因乙方的合规性审计而转移其会计责任。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乙方的审计报告及业务工作成果。

3、及时提供审计工作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使其具备可复核、验证、查证的基本条件。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为确认的审计凭证签章。

5、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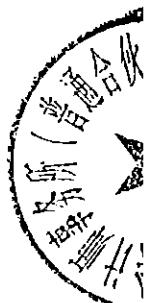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对贵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2、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它客观因素，难免存在在某些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3、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上述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4、乙方对依照本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方可要求变更出具报告的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被审计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被审资料或相关凭证，致使审计时间延长，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顺延。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贰份，这些报告仅限于甲方为本次委托的目的而分发、使用，分发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约定事项完毕，约定书有效期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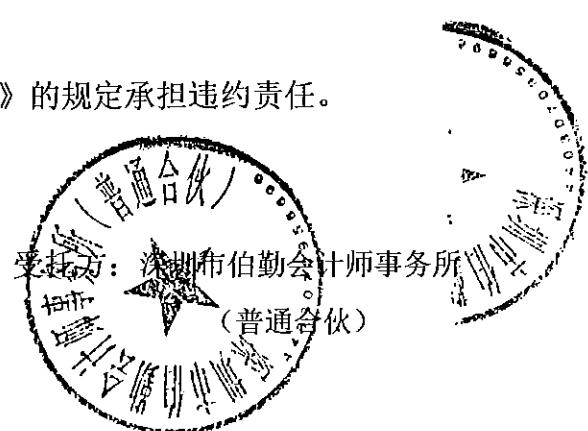
六、收费方法及金额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的精神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元整，在审计报告提交时一次付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当局声明书

致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贵所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审计的需要，现对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 1、本公司已按规定编制 2018 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情况，并对这些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本公司委托审计期间的全部财务会计资料已提供给注册会计师审阅。
- 3、本公司重要的会计记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已提供给注册会计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本公司被审计年度的所有事项均已入帐。
- 5、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注册会计师审查。
- 6、公司所有期后事项均已向注册会计师提供，重大的期后事项均已在会计报表中作了相应的调整和披露。
- 7、企业利益已与业主的个人利益完全分开。
- 8、本公司不存在也没有隐瞒舞弊和违反法规行为。
- 9、本公司对贵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重大调整事项业已调整完毕。
- 10、本公司确信无重大的不确定事项。
- 11、本公司没有隐瞒或有事项，期后事项。

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